附件

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申復表

申復類別	□ 評鑑結果申復　□ 評鑑過程申復
機構名稱	
申復主旨	
說明: □檢附相關具體資料 □未檢附相關具體資料	
機構圖記	
負責人簽章	年　月　日

【注意事項】

1.**申復時間**：自評鑑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**14**日內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**各機構申復相同事由以一次為限**。